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函

104032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

承辦人：孫楚翔

電話：02-23658270轉134

傳真：02-23683211

電子信箱：pd2948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裁管字第1133196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違規記點新制業自113年6月30日起施行，除當場攔停舉發之案件外，其餘案件不予記點，可逕行繳納罰鍰辦理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3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經當場舉發者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。」爰逕行舉發案件（含民眾檢舉案件）將不予記點，自亦無轉記非自然人之車主違規記次情事。
- 三、惟按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3條之2，若遭舉發之違規涉及應接受道安講習者或應吊扣、吊銷駕駛執照，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，處罰被通知人，爰仍應依規申請歸責駕駛人。
- 四、為加速交通違規案件通知作業，建議向監理機關登記「主要駕駛人」，以利實際駕駛人收受該車輛使用公路依法應負之通行費、停車費繳納通知（含催繳通知）及各項交通違規處分通知，並負擔相關義務。
- 五、本所網頁業已刊登113年6月30日記點新制相關訊息，並

提供「交通違規記點(次)新制簡表」檔案下載，惠請
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所長蘇福智